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1243号）的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667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.7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,270.92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,025.86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,245.06万元，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大信验字【2017】第3-00030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项目	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212,709,200.00
减：发行费用总额	40,258,631.12
减：购买理财产品总额	150,000,000.00
减：账户管理费	6,345.35
加：利息收入	8,692,109.82
募集资金期末余额	31,136,333.35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18日分别与恒丰银行莱州分行、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 专户开户银行	专户账号	账户余额 (元)	用途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	1606021329024782931	56,3321.18	大马力拖拉机 液压提升装置 精细生产建设 项目
2	恒丰银行莱州支行	853545010122603049	67,323.01	大马力拖拉机 液压提升装置 精细生产建设 项目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	37050166698000000435	5,367.64	大马力拖拉机 液压提升装置 精细生产建设 项目
4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15000089267973	29,627,780.23	大马力拖拉机 液压提升装置 精细生产建设 项目
5	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	81601087801421003819	1,379,531.29	大马力拖拉机 液压提升装置 精细生产建设 项目

三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，具体详见附表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（四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（五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七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，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专户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附件：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附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30 日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172,450,568.88		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0.00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0.00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.00%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—									
1.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	否	172,450,568.88	172,450,568.88	0.00	0.00	0.00%	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—	172,450,568.88	172,450,568.88	0.00	0.00	0.00%	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超募资金投向	—									
无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归还银行贷款（如有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补充流动资金（如有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合计	—	350,000,000.00	350,000,000.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（分具体项目）	无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无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无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								